

# 关于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3 号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尔智控）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收入增长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7,684,376.04 元，同比增长 47.90%；报告期毛利率 35.20%，较上期下降 7.73 个百分点。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销售，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你公司解释称，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去年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在本年成交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分销商、代理商适用的是分销代理价，本年分销、代理商销量较上年有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和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信息。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系关联方，销售金额 13,758,016.04 元，年度销售占比 8.20%；2020 年度第二大客户系关联方，销售金额 5,430,008.00 元，年度销售占比 4.79%；2019 年度第四大客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方，销售金额 3,237,874.46 元，年度销售占比 2.55%。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构成、在手项目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近三年经销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前五大经销商注册地、成立日期及登记状态、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前五大经销商库存保有量、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截至各年末其最终对外销售金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退回金额；是否存在向经销商铺货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结合商业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经销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注册地、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交易具体内容、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类型及基本情况、销售内容、信用政策、销售产品金额，与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类型及基本情况、采购内容、结算政策、采购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对应关系；

(4) 说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是否涉及保密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必要性；

(5) 详细列示近三年对关联客户销售内容、具体关联关系、历年销售金额、具体销售模式（直销或分销）、信用政策及历年回款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同类商品是否与对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对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关

联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 2、关于董事、监事辞职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监事辞职公告》，裴艳芳、魏凯辞去董事职务，陈朝阳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董事、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及为维持关键管理人员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